

证券代码：835271

证券简称：大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。选举田守文、孙丽萍、张继海、刘树春、田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1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%，会议由田守文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田守文持有公司股份 13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6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孙丽萍持有公司股份 7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张继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刘树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该任命董事田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经查，上述人员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选举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对公司未来业务及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13日